

中共安庆市纪委通报

庆纪通〔2017〕7号

关于命名全市第八批廉政文化 建设示范点的通报

2016年，全市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关于加强廉政文化示范点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实际，深入挖掘各自有特色的廉政文化资源，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廉政文化创建活动，培育和树立了一批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营造了风清气正、崇廉尚洁的浓厚氛围。为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市纪委监察局在各地申报推荐的基础上，经检查验收，决定命名桐城市国家税务局范岗分局等30个单位为全市第八批“廉政文化建设示范点”。具体名单如下：

廉政文化进机关示范点（11个）：桐城市国家税务局范岗分局、怀宁县国家税务局三桥分局、潜山县人民法院、潜山县五庙乡人民政府、太湖县寺前镇人民政府、望江县审计局、人民银行望江支行、望江县财政局太慈分局、迎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庆市大观区国家税务局、宜秀区杨桥镇人民政府。

廉政文化进社区示范点（5个）：岳西县主簿镇大歇村古井园社区、太湖县晋熙镇东园社区、迎江区人民路街道炮营山社区、迎江区人民路街道东正社区、大观区花亭路街道花亭北村社区。

廉政文化进家庭示范点（2个）：迎江区宜城路街道钱牌楼社区、大观区玉琳路街道四眼井社区。

廉政文化进学校示范点（6个）：桐城市新店初级中学、怀宁县实验小学、望江县太慈中学、宿松县河塌乡河塌初级中学、安庆市迎江区四照园小学、安庆市大观区德宽路第二小学。

廉政文化进企业示范点（1个）：安徽安庆南风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廉政文化进农村示范点（5个）：桐城市孔城镇南口村、怀宁县秀山乡西涧村、潜山县余井镇天圣村、岳西县头陀镇梓树村、宿松县柳坪乡邱山村。

希望被命名表彰的示范点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开拓创新，充分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不断巩固提升廉政文化

建设上水平，上档次。市纪委将进一步加强对市级廉政文化
建设示范点的动态管理，并开展经常性督导检查，对工作开
展不力、示范带动作用发挥不明显或存在违纪违规问题的单
位，将撤销其示范点称号并予以摘牌。

中共安庆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安 庆 市 监 察 局

2017年3月27日

抄送：各县（市、区）纪委、监察局，市直各纪工委、市直
各单位纪委（纪检组）

中共安庆市纪委办公室

2017年3月28日印发
